土地征收预公告

西政征启公告〔2022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开展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项目位于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碧鸡社区，四至范围详见征地拆迁用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13.660公顷（征地面积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用途：绿化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拟定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9日由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

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拟征地拆迁用地范围示意图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5日